

行政激活：农村公共品治理成本内部化的路径创新

黄思¹

【摘要】基层治理普遍存在“最后一公里”困境，难以有效动员农民。恩施市基层政府以公共品供给为切入点，提供了一种行政激活自治的新路径。研究发现，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行政的规范化与公开化程度提高，基层干部通过为农民办实事重塑基层公信力，打下扎实的群众基础。进而，基层政府以不完全竞争型分配秩序、效率导向型供给规则激发农民主体性，在行政引导下充分激活村民自治，从而农民以组织化方式低成本地进行内部动员、成本分摊、矛盾协商，实现农村公共品治理成本内部化。研究表明，基层政府以行政手段激活村民自治，有利于优化国家资源下乡的路径，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资源下乡 公共品供给 行政激活 村民自治 分配秩序

【中图分类号】F3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1)-07-0087(07)

一、问题的提出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压舱石，本质上反映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与农民的“汲取型”关系转变为“服务型”关系。^[1]在资源下乡过程中，基层政府作为连接国家与农村的关键节点，在实践中出现两种困境。一种是基层政府缺乏与农民制度化互动机制，无法与乡村社会顺利对接，导致行政意图难以在农村贯彻实施，出现“供给式悬浮”困境；^[2]另一种是税费改革及其配套改革脱卸了基层政府的治理责任，基层政府选择性地对上负责，并未顺利转变为服务农村的主体。^[3]这两种基层治理困境的关键都在于政府难以有效动员农民。本文从农村公共品供给入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讨论基层政府如何配置行政资源动员农民、激活自治，从二元视角探讨行政与自治衔接的可能性。

在治理视域中，学界对农村公共品供给的研究主要包括两种视角。第一种是制度—结构视角，此视角的研究大多从结构性因素分析农村公共品供给制度本身的问题及其遭遇的结构性困境。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无力为庞大的农村社会提供足够的公共品，在农村实行自上而下制度外的公共品供给决策制度。^[4]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将农村公共品纳入财政支出范围，实行自上而下制度内的公共品供给决策制度，但是以“专项资金”形式输入的国家资源强化了自上而下的决策制度。^[5]这种决策制度导致了公共品供给效率低下的问题，无法在村庄层面与农民有效对接，出现了“最后一公里”困境。^[6]后税费时期，国家出台“一事一议”制度与财政奖补制度，因无力承担配套资金，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难以承接相应的公共品建设项目，导致国家资源输入的供给目标与村庄公共品需求脱离，农村公共品供给结构失衡。^[7]第二种是主体—行动视角，此视角的研究大多考察公共品供给的实践过程，着重分析国家、基层政府与村庄社会的行为逻辑与实践后果。在税费改革之前，地方政府热衷新建大型公共项目，导致农村公共品供给资源配置低效，造成农民负担加重。^[8]税费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通过治理和约束基层政府使得其权威被削弱，^[9]导致基层政府对农民的动员能力降低。后税费时期，虽然国家资源下乡解决了公共品供给的主体和资源问题，但社会依附于国家行政体系，其自治功能难以发挥。^[10]原因在于：其一是对村级组织动员不足，村庄之间项目分配不平衡，项目本身是国家为促进基层整体改善和均衡发展为目标服务，^[11]但是典型村因为更易出成绩而容易争取到项目，对普通村造成事实上的排斥。而且没有对村级组织本身实现有效动员，精英利用体制身份垄断公共资源导致“资源消解自治”。^[12]其二是农民参与动力不足，农民解除向村社组织缴纳的“三项提留”的义务，使得农民个体只讲权利而无视义务。而且，村社组织缺乏统筹公共事业的资源与强制力，农民特殊的公正观及其行动逻辑加剧了公共品供给的困境。^[13]

作者简介：黄思 博士研究生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三治’协同机制研究”（编号：18CZZ0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以制度—结构视角对我国公共品供给制度本身的研究，主要分析农村公共品供给的结构性困境及其成因，忽视了公共品供给过程中基层政府和农民的主体性。以主体—行动视角对公共品供给过程的研究，充分论证了公共品供给过程中的主体及其行动逻辑，但是从二元角度对其行动展开论述，较少探讨行政与自治合作的可能。循此路径，本文探讨资源下乡背景下农村公共品供给何以有效。学界对公共品供给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村庄层面如何动员农民和内生资源的讨论，^[14]其基础在于当前公共品供给的制度条件与基层社会发生了变化。不同于以上研究，本文讨论的重点是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及其激活自治的可能。杜鹏认为，地方政府可依托村民自治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降低治理成本，通过“治理激活自治”扭转“权、责、利”失衡的基层治理格局。^[15]在该研究基础上，本文提出“行政激活自治”的概念，强调通过改变国家资源配置的方式激活村民自治，降低治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文通过恩施农村公共品供给转型的考察，分析基层政府如何以公共品供给为契机激活村民自治，意在探讨后税费时代基层治理中如何动员农民的问题。

二、农村公共品供给困境与变迁

本文的分析基于湖北省恩施市T村的田野考察。2003年，T村由4个行政村合并为1个行政村，合并后共有1802户，5935人，16个村民小组，分为29个自然村湾，共有7名村干部，辖区面积48平方公里，村书记按照原行政村分布将该村分为4个片区治理。T村是典型的山区，村庄规模较大，公共品供给经历了遭遇困境到成功落地的变迁。

2014年以前，该村公共品供给困境主要是资源匮乏导致公共品供给相对滞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制度内的公共品供给能力较差。而且，因为村庄规模太大、治理力量单薄、村集体缺乏收入来源、农民家庭积累能力较弱等因素，T村以集体力量和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品的能力较弱。2014年以后，随着精准扶贫政策出台，T村总共获得约5000万元的政府扶贫资金，其中90%的资金是以普惠型方式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极大改善了村庄的整体面貌，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

2014年至2018年，国家资源输入解决了资源匮乏的困境，但是T村的公共品供给仍然滞后，主要是行政村之间项目分配不均衡与农民集体行动的困境所导致的。2018年以前，该乡镇80%的项目为自上而下决策的分配型项目，20%的项目依靠村干部向上反映、乡镇向上争取，因此当村干部和乡镇干部的社会资源较少时难以争取到项目，分配到项目也会因为村民内部无法达成一致而阻碍项目进展。当公共品供给面临农民不合作的困境，也就意味着自上而下输入资源难以激活村民自治。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品建设滞后严重影响农民的生产生活。2018年，购买小汽车、三轮车的村民增多，而且家家户户种植茶叶，农业生产需要车辆运输，村民迫切需要硬化、拓宽道路。在乡镇项目分配秩序转型和村庄内部转变思想的背景下，C湾率先修好一条环形公路，极大方便了村民出行，改善了村湾面貌，由此开始在T村掀起以自然村湾为基础、以国家资源下乡为载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风潮。C湾的52户农户在两年间一共捐资8次，主要用于国家公共品供给之外补充性的设施建设，包括拓宽路基、硬化沟渠、安装路灯、平摊路灯电费，他们对改善居住环境、生产条件有现实需求。虽然村民捐资仅占公共品建设总投资的20%，但是激活村民自治极大提高了公共品供给效率。

三、农村公共品供给的行政逻辑转向

1. 行政激活自治的现实要求

制度内农村公共品供给是为了满足农民生活生产中难以依靠单家独户解决的公共建设和公共服务等需求，与农民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国家输入资源满足农民需求，理论上供给与需求相对均衡，但往往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度内公共品供给剥离了农民在公共品建设中的义务，农民的参与度低。农民在公共品供给中不仅享受使用公共品的权利，还可能在占地等赔偿中通过与政府博弈来争取利益，导致农村公共品供给的治理成本和经济成本上升。因此，在资源下乡背景下，动员农民、激活自治有其必要性。

从治理成本来看，公共品供给是基层治理的重要部分，在村庄治理任务急剧增加、村干部人数有限的情况下，激活村民自治有其必要性。在国家治理转型背景下，村级组织承接的常规性行政任务大幅度增加，同时税费改革后为减轻地方财政负担而开展合并组工作、精简基层干部，导致每个村干部承担的工作量剧增，而且行政村规模扩大增加了村级组织发挥自治功能的难度。^[16]所以，要提高农村公共品供给的效率，必须依靠农村内部力量。

从经济成本来看，自上而下的公共品供给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在贫困山区修建道路等基础设施时，建设成本、人工成本等都比平原地区高。为降低公共品供给成本和提高公共品供给效率，激活村民自治具有现实必要性。修建通村、通组、入户路时动员农民、激活自治，将国家的事情转化为集体的事情，在占地赔偿等涉及到经济利益的问题上节约成本，降低国家输入资源的经济成本和治理成本，将国家资源真正用于公共建设上来。而且自上而下的公共品供给面临后期维护成本较高的问题，动员农民参与到公共品建设过程中来，激发农民的主体意识，有利于农民通过自治方式低成本管护公共品。

2. 行政激活自治的政治基础

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公共品项目落地过程中的规范化和公开化程度提高，村庄在对接自上而下的公共品项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成本大大减少。在规范化程度不高的阶段，基层政府和村干部依靠私人关系等非体制性渠道“跑项目”，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17]而且项目建设要求农民配套资金，在资源支持力度不大的情况下国家出资配比低于农民承担的成本，农民对争取国家资源的积极性不高。2014 年以前，T 村向乡镇争取资金投资建设公共品就存在此类问题，在项目争取和落地过程中需要运用社会交往等策略性手段，产生一定的过程损耗，导致真正用于建设的项目资金减少，削弱农民对基层组织的认可度。近两年，基层行政规范化和公开程度大大加强，重塑了基层政府公信力，重建了农民对基层干部的信任，使得农民与基层行政力量在公共品供给过程的合作意愿增强。

基层政府公信力，是动员农民积极参与公共品建设的政治基础。基层政府通过实际行动拉近与农民的距离，获得农民的认可。税费改革后，乡镇不需要从农民手上收取农业税费，走村入户的乡镇干部转型为坐办公室的行政干部，与农民接触很少。2014 年以前，T 村的村干部较少入户，农民对村干部也不信任，村干部下村开群众会甚至需要请乡镇派出所的民警去维持秩序。但随着中心工作的政治性增强，对基层干部不断提高要求，特别是精准扶贫工作对村干部进行深度动员，每个月多次下村入户走访，群众会甚至开到晚上十一点，让农民对基层干部有了全新的认识。当农民认识到基层干部是真正为地方发展做工作，就会转变对基层干部的态度，从不理解或误解转变为支持和配合，对于公共品供给等与农民利益紧密相关的事情“当做自己的事情来做”，不再做旁观者。

3. 不完全竞争型公共品分配秩序

如何激活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较弱的村庄积极性，是实现公共品供给最大公共效益的关键问题。乡镇一级创新项目分配秩序，从自上而下政府决策的公共品分配秩序向不完全竞争型分配秩序转变。T 村所在乡镇的乡镇干部、村干部、村民代表、村民，共享一套被乡镇引导和实践塑造出来的公共品分配话语，即“政府只做有米的饭”，通过项目的竞争性分配激发村社主体性和内生发展动力。区别于自上而下项目分配的造点逻辑，在政绩导向下地方政府倾向于集中资源打造亮点，在容易出成绩的村庄投资，将大量资源集中在一个或少数亮点村。在村庄基础条件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导致村庄之间差距拉大，形成资源分配的“马太效应”。而且，获得项目的村庄只能根据已有项目进行建设，农民的需求表达途径并不畅通。虽然“政府只做有米的饭”也要求村庄要有一定的基础才能获得资源，但强调的是村庄社会基础，即农民内部在公共品建设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虽然项目制的竞争性分配逻辑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是可能造成更大的发展不平衡，使得普通村庄的公共建设处于被搁置状态^[18]。不完全竞争的分配秩序中的竞争性使争取项目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形成对村庄整合资源的强有力动员；而竞争的不完全状态体现在国家资源的多次分配而非一次性分配上，向普通村庄保证了公平获得资源的机会，村庄获得资助只是时间问题。在农民对公共品具有刚性需求的情况下，国家补贴对于农民来说是“占便宜”，使得农民有集体争取项目资源的积极性和动力。

因此，不完全竞争的项目分配方式能激活大多数村庄和农民的积极性，在公共品供给与农民对接的过程中实现有效的农民动员。基层项目分配逻辑转变是基层治理能力提高的表现，通过分配秩序的转变保障了资源下乡的效率，进而提高农民对政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4. 效率导向型公共品供给规则

基层政府创新公共品供给规则，以制度化方式统筹农民的公共需求、以农民社会单元为组织单元，使得公共品供给过程高度嵌入农民生活和社会结构，有利于实现高效率的公共品供给。在农民的公共需求方面，政府以制度化方式统筹农民的公共品需求，实现公共品供给与农民需求的精准对接。地方政府统筹自下而上的需求表达并将其汇集为项目库，当农民申请公共品项目时在已有的项目库中选择并为之匹配，而非通过自上而下决策对项目进行分配，较好地实现公共品需求和供给的对接与适配。项目库是自下而上根据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后形成的项目提案并通过制度化方式收集、统筹的村民诉求，村庄向上申报公共品项目就成为有农民主体性的公共需求表达。

在农民的参与单元方面，基层政府以社会单元作为组织农民自治的基础单元。公共品供给资源是以村级组织为单位进行分配，但实践中要落到村庄某个具体位置，最终与具体的农民对接。因此，在何种层级组织农民就成为影响公共品供给效率的关键问题。在乡镇政府主导下，以自然村湾为组织农民自治的基础单位，根据公共品的性质、规模等，再由村级组织将涉及到的自然村湾按照自然村湾一村民小组一片区的层级统筹起来，增加自治的层级而不改变自治的基础单位，村级组织只负责牵头项目申请。对于农民来说，由聚居在一起、共同生产生活的熟人构成的自然村湾是他们最熟悉的环境，以此为单位通过群众会推选出3~5个代表成立自治协会，负责与村民沟通协商大小事项，是最基础的、治理成本最低的自治单位。而且通过群众会上公开投票产生的自治协会的成员，具有公共性的身份和私人性的社会关系，协调矛盾时既能利用公共权威又能调动私人关系。

四、农村公共品治理成本内部化

1. 分类动员与自我动员

公共品供给内容契合农民公共需求，构成激活自治的基础，极大节约了自上而下的动员成本。当前以道路为主要公共品供给内容契合农民的迫切需求，在乡镇干部、村干部的宣传动员下充分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村干部在群众会上将国家“以奖代补”的补贴政策转换为农民能听懂的语言，概括为“干得越凶、补得越多、奖得越大”。通过基层干部的宣传与算经济账，可以让农民理解“以奖代补”要求“政府出一点、农民出一点”的内涵，^[19]在政策层面使农民转变意识，即公共品供给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但是，出于收益与损失不平衡的考虑，有少部分农民可能积极性不高，因而还要分类动员。在村庄层面，村级组织会对积极性最高、群众基础最好的村湾给予有限支持，先树立典型带动其他村湾的积极性；在需要进行公共品建设的村湾内部，由积极分子带动其他人。

T村的自然村湾大多数在20~50户，农民长期聚居相互熟悉程度高，对于公共品供给过程中个人的积极性持有相对准确的判断。一般来说，中坚农民的利益在村、社会关系在村，对公共品供给最为支持，甚至可能是发起者，而且他们具有较强的动员能力和积极性。但是只有老年人留守的家庭，对于公共品的需求最低，难以动员其在外的家人。由村湾成立的自治协会负责公共品供给过程中的矛盾协调、收款、工程监督以及后期维护等工作。自治协会是非常规性的自治组织，是围绕公共建设项目组建的临时性组织，最主要的工作形式是召开群众会对公共品建设中涉及到农民利益的问题进行民主协商。以自治协会为载体，实现农民在公共品供给过程中的自治参与，有利于扭转农民在自上而下公共品供给过程中的旁观者意识，是一种以自治组织为单位实现农民自我动员的组织方式。

2. 权责明确与成本分摊

根据“以奖代补”的政策要求，公共品项目只有验收成功才能获得政府的奖补资金。农民为获得政府的奖补资金，首先要受益主体的成本分摊规则上达成一致，在村级组织的协助下，多次召开群众会通过充分协商实现农民的民主参与。再根据公共品建设项目的规模并以村湾的自治协会为基础，让协会牵头人在更大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仍然是以村湾为基础的多层级协商，最开始广泛听取农民的意见，将协商单位与基础社会单元紧密联系在一起。以道路为例的公共品供给，政府出资只负责水泥路硬化的成本，而 T 村的道路普遍需要拓宽，产生新的成本，因而农民还需要筹资拓宽路基。村委会在会议开始明确成本分摊的基本规则，主要有两点：一是因公共品供给导致的占地不再进行经济补偿；二是“谁受益谁投资”，公共品覆盖哪个村湾就由那里的村民筹资，但是不同村湾在具体的成本分摊规则上可以不一致。

以自治组织为单位进行协商，注重自治的过程而非自治的组织形式，能够将协商成本内部化。由公共品受益的地方以村湾为单位多次召开群众会协商成本分摊的具体方案。虽然修路是所有人都需要的，但是每户人口和需求不一，因此自治协会需要通过开会商定具体的分摊标准，再根据标准明确测算每户要分摊的经济成本。每个村湾的测算标准有所不同，但都是通过多次召开群众会达成一致或少数服从多数来最终确定方案。通过成本分摊在农民中明确权利与义务的边界，由所有受益主体进行成本分摊，而且确定标准后要求农民按手印确认，形成具有可追溯的材料。另外，通过社会评价对“钉子户”和利益牺牲较大的人形成约束和激励机制。在项目建成后将各户“应交、实交、未交”刻在纪事碑上，对多次催交仍不愿意交钱的村民进行公示。在共同生活的村庄内，刻碑公示具有历时性特征，对“钉子户”产生舆论压力和负面社会评价，同时会对村庄所有人有教育和示范作用。反之，同样通过正面的社会评价让被占地的农民得到认可，使得牺牲利益具有合理性。

3. 冲突转化与内部协调

基层政府激发农民主体性，将在公共品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问题转化为农民内部的协调问题，降低矛盾冲突的风险，使调解成本内部化。在国家向村庄输入资源的背景下，修建道路等公共品成了国家的事情，农民不用出义务工，在公共品供给问题上农民的权利义务意识发生变化，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特别是基础设施等公共品落地需要占地，占地则涉及到赔偿等问题，导致基层政府与农户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增加维稳工作的压力。但是，通过激活村庄自治的方式，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为中介治理的作用，利用其地方性的柔性弹性，成为基层治理的缓冲地带，就可以在节约治理成本的同时保障公共品供给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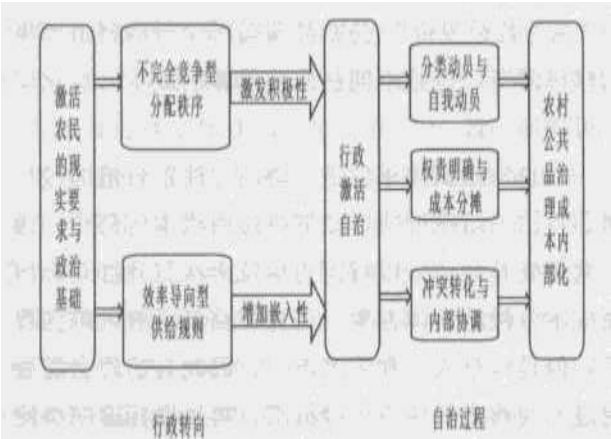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公共品治理成本内部化的行政激活路径

作为农民内部协调问题，村庄内生的人情面子等社会资源就能发挥作用。一方面，山区农村的地缘关系是农民重要的社会支持系统，而且村湾仍是部分农民共同生活生产的空间，有较长的生活预期，为维持公共生活会逐步形成对农民有一定约束作用的内部公共规则；另一方面，冲突涉及的利益体量较小，农民卷入程度较低。因为山区土地不规则，修路时路线穿过的地块

较多但每户所占地块较小。而且当地土地的生产价值和流转价格较低，农民对土地的经济利益不敏感。如果农民因为想种地而不愿意被占地，还可以换地。对于不配合的村民，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如对于占地想要补偿的村民，会劝其考虑阻止地方公共建设的后果，不仅会遭遇负面评价还会影响后代的发展。一般是由自治协会的成员或与被占地者有亲戚朋友关系的人去做工作，内部协调使农民树立修路是自己的事情的意识，由村委会去做工作，则会使农民强化其与公共品供给的二元对立意识。

五、结语与讨论

国家与农民之间的资源流动代表着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其关键在于资源流动造成何种治理效果。尤其是对于地方财政紧张的贫困地区而言，资源配置的效率对治理的影响深远。因此，在资源下乡背景下，国家向农村输入的资源要激发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真正让农民从中受惠，并且增加对基层组织的信任、强化对国家合法性基础的认可。以公共品供给为切入点，恩施的基层政府提供了一种行政激活自治的新路径。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行政的规范化与公开化程度提高，乡镇干部与村干部通过做群众工作重新获得农民认可，重塑基层政府公信力，形成农民配合政府工作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进而，基层政府通过不完全竞争型公共品分配秩序与效率导向的公共品供给规则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构成激活村级自治的动力。因而，农民以组织化方式低成本地进行内部动员、成本分摊、矛盾协商，实现公共品供给内部化。

农村公共品供给是资源下乡的主要形式之一，与农民切身利益紧密相关，但是在国家资源输入过程中，存在无限放大政府责任且同时缩小个人责任的现象。基层政府应该以公共品供给为契机，动员农民、激活自治，在保障公共品供给效率的基础上发挥治理效能，实现基层善治。在政府治理向服务转型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基层政府应该尊重农民主体性，通过细致的群众工作重新塑造农民的权利义务意识，激活农民的主体性意识和内生发展动力，培育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相匹配的基层组织。^[20]村庄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其二，出于资源配置的效率考虑，资源输入只有建立在村庄社会基础与农民需求表达基础之上，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公共品供给，才是相对精准且满足农民需求的资源下乡方式。惟其如此，农民才可以形成较强的集体行动能力，降低公共品供给过程中的治理成本，保障公共品供给的效率。在资源输入或发展建设的过程中，要走群众路线多与农民沟通交流，了解农民最关切的问题和最迫切的需求。但是在城镇化背景下，农民的流动性增强，共同生产生活的社会支持对农民的作用削弱，村庄共同体式微。因此，基层政府面对的村庄社会基础正在急剧变化，在基层治理中如何有效激活农民，未来面临的挑战加大。

参考文献:

[1]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03).

[2]张红阳.国家与农村关系的演变与新型危机[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3).

[3]杨华,王会.重塑农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责任——理解税费改革后乡村治理困境的一个框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2).

[4]叶兴庆.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J].经济研究,1997,(06).

[5]桂华.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J].政治学研究,2014,(04).

[6]王海娟.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最后一公里”难题[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4).

[7]陈锋.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社会,2015,(03).

-
- [8]陶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问题探索[J].财贸经济,2001,(10).
- [9]吕德文.“拿钱的办事员”和“集体化”的消解——税费改革后的乡村治理状况[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6).
- [10]张国磊,张燕妮.农村基层治理:科层制抑或反科层化?基于桂南Q市“联镇包村”制度运作的调研分析[J].理论与改革,2021,(02).
- [11]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2,(05).
- [12]李祖佩.“资源消解自治”——项目下乡背景下的村治困境及其逻辑[J].学习与实践,2012,(11).
- [13]贺雪峰,罗兴佐.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均衡[J].经济学家,2006,(01).
- [14]陈义媛.公共品供给与村民的动员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4).
- [15]杜鹏.村民自治的转型动力与治理机制——以成都“村民议事会”为例[J].中州学刊,2016,(02).
- [16]杜姣.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17,(05).
- [17]汪锦军.纵向政府权力结构与社会治理:中国“政府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路径[J].浙江社会科学,2014,(09).
- [18]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04).
- [19]刘岳,刘燕舞.当前农田水利的双重困境[J].探索与争鸣,2010,(05).
- [20]王向阳.新时代传统农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组织形态选择——基于黔北、鲁西农村的考察[J].理论与改革,2021,(02).